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况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陆续收到国网福建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冀北、江西省、辽宁省、山东省、山西省电力公司的中标结果公示，确定公司为国网 2018 年第一次配网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共 12 个包，中标金额共计 9,814.46 万元。

其中：

福建省中标 10kV 柱上变压器台成套设备包 3，金额 2,368.77 万元；中标配电终端（DTU）包 1，金额 737.50 万元；河南省中标柱上断路器包 7，金额 514.66 万元；湖北省中标配电变台成套化设备包 2，金额 1,894.29 万元；湖南省中标 10kV 变压器（硅钢片油浸叠铁心）包 1，金额 721.13 万元；中标配电终端包 1，金额 472.45 万元；冀北中标配电自动化包 6，金额 125.06 万元；江西省中标配电终端(DTU)（三遥站所终端）包 1，金额 244.45 万元；辽宁省中标配电线路故障指示器包 1，金额 405.85 万元；山东省中标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包 5，金额 741.60 万元；中标站所终端包 3，金额 540.27 万元；山西省中标配电终端包 1，金额 1048.43 万元。

上述中标公示信息可在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news_list.jsp?site=global&column_code=014001007&company_id=00&news_name=all）查询。中标商务合同签订工作将陆续展开。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招标人：国家电网公司

法定代表人：舒印彪

注册资本：5,362.95 亿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甲 86 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输电（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中标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 2018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1、交易对方属大型国有企业，经营规模较大，资金实力雄厚，信用优良，不存在履约能力方面的风险。

2、本次中标的产品为公司技术成熟产品，不存在新产品、新技术的风险，公司已做好了相应材料风险控制措施。

3、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4、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 日